

铁腕治腐见实效 交出硬核成绩单

最高检：加大重点领域、民生领域腐败犯罪惩治力度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厅厅长张晓津2月3日受访时介绍，过去一年，检察机关加大重点领域、民生领域腐败犯罪惩治力度，积极参与重点领域腐败整治，协同深化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2025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金融、国企、能源、工程建设和招投标等重点领域职务犯罪7800余人；起诉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职务犯罪4100余人；起诉乡镇、村组织人员职务犯罪1200余人。

张晓津介绍，检察机关过去一年依法办好各级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2025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各级监委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2.7万余人，已起诉2.6万余人，同比

分别上升约11%和20%。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受理国家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中管干部职务犯罪48人，同比上升约6%；指导地方检察机关提起公诉54人，同比上升约28%。

同时，检察机关强化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惩治，依法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2025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等犯罪立案侦查1300余人，已提起公诉1000余人。

在打击涉腐洗钱犯罪方面，2025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贪污贿赂类洗钱犯罪1100余人。在办理某中管干部涉嫌受贿、滥用

职权、洗钱案时，检察机关首次在中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中认定自洗钱犯罪并提起公诉，强化对腐败犯罪全链条的惩处。

在中央追逃办的统筹下，2025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配合劝返、遣返、引渡潜逃境外的犯罪嫌疑人12人；对23名涉嫌职务犯罪外逃人员依法作出逮捕决定，对7名逃匿、死亡的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提出违法所得没收申请。

“检察机关依法严惩行贿犯罪，斩断‘围猎’与甘于被‘围猎’利益链，强化贿赂犯罪的一体防治。”张晓津介绍，检察机关加大行贿犯罪惩治力度，2025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行贿犯罪2982人，同比上升约7.6%。（据新华社）



喜迎新春

2月3日，学生在贵州省贵阳市省府路小学创作马年主题剪纸作品。春节临近，各地张灯结彩、举办喜庆活动，市民备年货、赶市集。

新华社发

整治农村高额彩礼，今年有了新要求

2月3日对外发布的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持续整治农村高额彩礼，加强省际毗邻地区联动治理。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培育简约文明的婚俗文化。

据了解，农村一些地区的高额彩礼，给农民群众带来负担，给地方治理增添难度。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持续关注文明乡风问题，多次部署对高额彩礼的破题之策。

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乡村治理与社会文化研究室副研究员庞静泊说，整治农村高额彩礼，本质上是扭转乡土风俗陋习、推动乡村文化治理，体现出党和国家对培育文明婚俗、涵养良好家风的重视。2025

年以来，针对农村高额彩礼突出问题，我国在宣传引导、婚俗改革、婚恋服务、打击婚托婚骗等方面综合发力，推动局部地区彩礼上涨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高额彩礼强调‘持续整治’，提出省际毗邻地区联动治理，有助于提高治理效能。”庞静泊说。

庞静泊建议，加强农村婚恋公共服务，依法规范彩礼行为，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依法依规出台一些“低彩礼”和“零彩礼”激励措施，让家庭切身感受到移风易俗带来的实惠好处；探索建立治标治本长效机制，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提高乡村宜居宜业水平，更好解决农村青年生产生活的后顾之忧。（据新华社）

西吉禁毒宣传进集市

2月2日，西吉县兴隆镇集市人流熙攘，镇禁毒专干穿梭于摊位之间，将禁毒宣传的触角延伸至集市，重点面向水果摊贩等经营者开展禁毒宣传，让禁毒意识在烟火气中落地生根。

当日上午，兴隆镇集市上叫卖声此起彼伏，水果摊位前围满了赶集群众。禁毒专干带着精心准备的宣传手册、印有禁毒标语的环保袋等，走进水果摊贩的经营区域。他们一边协助摊贩整理货物，一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尤其针对新型毒品伪装成零食、饮料等易混淆特点，结合典型案例详细拆解识别技巧，提醒摊贩在日常经营中既要提高自身防范意识，避免误触毒

品，也要留意往来人员的异常行为，发现涉毒线索及时举报。

“听了禁毒专干的讲解才知道，原来有些新型毒品外观像糖果、奶茶粉，太隐蔽了！”经营水果摊多年的王先生接过宣传手册，认真翻阅案例图解，表示会把学到的禁毒知识分享给家人和顾客。禁毒专干还解答了摊贩们关于禁毒法律法规、涉毒处罚标准等问题，引导大家自觉抵制毒品。

此次宣传活动以群众聚集的集市为阵地，精准对接经营群体的认知需求，将禁毒知识转化为接地气的“大白话”，实现了“宣传一人、带动一片”的传播效果。（刘人萃 苏琴）

消除隐藏式门把手安全隐患 汽车车门把手强制性国标 2027年实施

由工信部组织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汽车车门把手安全技术要求》将于2027年1月1日起实施，标准要求每个车门（不包括背门）应配备机械释放车门外把手和机械释放车门内把手，以消除隐藏式车门把手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这意味着流行的隐藏式门把手设计将迎来大变革。

《汽车车门把手安全技术要求》指出，市场上的车门把手产品呈现出工作原理、形式多样化趋势，但在应用过程中暴露出强度不足、控制逻辑潜在安全风险、识别操作难（隐蔽无标志）、断电失效、夹手等问题，带来潜在的逃生与救援风险。

针对一些车门外把手操作不便和事故后无法开启车门的问题，国标规定每个车门（不包括背门）应配备机械释放车门外把手。车辆的安全设计应为当发生不可逆约束装置展开或动力电池热扩散等事件后，能够通过机械释放车门外把手开启车门。

有的车门内把手也存在操作便利性差、不易识别等现象，国标因此要求每个车门（不包括背门）应配备至少一个机械释放车门内把手，且独立操作任一车门内把手应能够开启对应车门。同时，车门内把手要配备永久性标志，尺寸不小于10毫米×7毫米，同时附以高度不小于6毫米的中文或图示操作说明，从设计源头解决“找不到、看不清、打不开”的问题。

有汽车专家指出，在机械释放功能设计的基础上，国标允许电释放、电子按钮式等创新形式与机械释放功能并行，引导企业在安全前提下开展技术创新。

《汽车车门把手安全技术要求》规定，对于新申请批准的车型，到2028年1月1日要全部符合要求。已获得批准的车型，到2029年1月1日要符合全部标准要求。

（据《新京报》）